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200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555637_11222007800_1_4555637_11222007800_2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長興國小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「國小客家本位藝術教材增能培力工作坊」，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長治鄉長興國小112年5月26日屏長國小教字第1120002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對本土語、客家語言、文化有興趣之教學人員。
- (二)對國小藝術教材有興趣學習並有意協助推動之教師。
- (三)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請派員參與。

三、研習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2年7月4日(二)~7月7日(五)，共四日。
- 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3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地點：屏東縣長興國小視聽教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7月3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相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本案藝術教材內容可至屏東縣本土語言資源網-族群本位教科書參閱

(<http://local.pt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page.php?ncsn=4&nscn=71>)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